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

茲提述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發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其中包括)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雪崗工業區五和大道北元征工業園辦公樓九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上述通告所載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二零一一年公告」),當中載列發行A股經調整集資金額及發行A股募集資金用途的調整。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更改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而時間及地點保持不變。此外,將審議及批准以下增補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增補普通決議案

- 5. 委任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6. 將獨立董事津貼由每年人民幣10,000元調整至每年人民幣50,000元。

增補特別決議案

III審議及(如適合)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i. 「動議

延長與發行A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的通函)(「二零一一年二月通函」)有關的一切相關決議案的有效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開始再延長一年),而發行A股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為H股持有人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為內資股持有人舉行的本公司類別股東大會上審閱及通過的相同架構及方式,以及本質上與之相同的條款(與該公告所載者一致,但按該公告所載方式調整者除外)進行;並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就完成發行A股作出其認為所需的最終決定、採取一切行動及簽署有關協議及/或文件。」

ii. 「動議

審議及批准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為H股持有人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為內資股持有人舉行的本公司類別股東大會上審閱及通過的相同架構及方式,以及本質上與之相同的條款(與該公告所載者一致,但按該公告所載方式調整者除外)進行發行A股(定義見二零一一年二月通函);並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就完成發行A股作出其認為所需的最終決定、採取一切行動及簽署有關協議及/或文件。」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中國,深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

- (A) 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處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 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理人(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

- (C) 若本公司股東委任之代理人超過一名時,其代理人僅可在會上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 (D) 除更改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提呈新決議案外,載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並無其他更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通過之其他決議案,其詳情及有關事宜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鑑於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奉附之代理人委託書(「首份委託書」)並未載入本補充通告之增補提呈決議案,本補充 通告附上經編修之新代理人委託書(「次份委託書」)。
- (F) 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次份委託書已隨函奉附,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不論 閣下出席與否,務請按隨附之次份委託書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將次份委託書填妥交回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G) 凡H股股東未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首份委託書,倘有意委託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提交次份委託書。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此,則無須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首份委託書。
- (H) 請已提交首份委託書之H股股東垂注:
 - (i) 倘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次份委託書,則所填妥交回之首份委託書將視為有效代理人委託書。 股東之委任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即使該等決議案並 未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首份委託書提述,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之增補提呈決議案。
 - (ii) 倘次份委託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提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不論填妥與否,將廢除並取代股東早前提交之首份委託書。次份委託書倘已經填妥,則將視為有效代理人委託書。
 - (iii) 倘次份委託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後方提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視作無效,並不會廢除股東早前提交之首份委託書。首份委託書倘已經填妥,則將視為有效代理人委託書。股東之委任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即使該等決議案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首份委託書提述,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之增補提呈決議案。
- (I)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須將二零一一年二月通函隨附之回條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詳見回條及其上印備之説明。
- (J) 填妥並交回次份委託書及回條並不妨礙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權利,屆時,代理人委託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K) 內資股股東須將次份委託書(若該代理人委託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 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以及回條送達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 (L) H股股東須將次份委託書(若該代理人委託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 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以及回條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M)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持續半小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和股東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新先生、劉均先生、黃兆歡女士及蔣仕文先生;本公司非執 行董事為劉庸女士及劉曉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忠民先生、劉遠先生及鄒樹林博士。